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2-065-001

项目名称：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

采购人：海南省水务厅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2-065-001
2. 项目名称：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0 万元
5. 最高限价：210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海南省水务厅采购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水利水电）。（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必须在系统报名，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05日起至2022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水务厅

采购项目联系人：郝斐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联系电话：0898-6578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 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
- 二、服务期限：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三、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签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标方提供完整技术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中标方所有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六、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海南省。

（二）工作内容

结合海南省实际，编制《海南省河流与湖库健康评价技术指引》，并选取文教河、岭后河等8条省级河流，根据《海南省河流与湖库健康评价技术指引》要求对选用的评价指标开展专项调查，对评价指标进行赋分和综合评价，完成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

（三）成果和时间要求

1. 成果要求：

- （1）编制完成《海南省河流与湖库健康评价技术指引》；
- （2）开展文教河、岭后河等8条省级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完成《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报告》。

2. 时间要求：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水务厅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参考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准；服务类型为“服务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HNZN2022-065-001、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合同总金额: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备注: 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

三、付款: 由双方协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并向甲方提出详细的调查资料提纲。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没有异议,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

供齐全的资料为由要求顺延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3、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 组织与有关的部门共同配合乙方的调研工作。

4、甲方为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程组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

5、乙方确保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并对其报告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负责。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 并尽保密之责任,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投入人员的名单、相关资质及同类型项目经验的证明, 并保证服务期间项目投入人员的稳定性。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有关工作的, 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的,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 将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予以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双方合作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政府直属各相关部门领导和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号码具有保密的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员工的泄密行为, 无论何种原因及用途均视为乙方行为。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随后的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补充协议条款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十二、合同备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2、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均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3、双方确认：合同尾页载明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及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2022-065-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3、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并对所有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负偏离或评委会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N2022-065-001、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2-065-001、海南省省级河流健康评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6 供应商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含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保证金证明单据

10、供应商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1、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4)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5)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单位达到法定家数，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

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N2022-065-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N2022-065-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供应商及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对项目的理解熟悉及响应情况	<p>考察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熟悉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服务项目有全面的理解, 情况熟悉, 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2、对本服务项目有一定的理解, 了解部分情况, 基本响应项目要求得 5 分;</p> <p>3、对本服务项目的理解一般, 了解部分情况, 响应情况一般得 4 分;</p> <p>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供应商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把握程度, 并就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p> <p>1、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方案或建议合理的得 8 分;</p> <p>2、基本把握重点难点问题、方案或建议相对合理的得 7 分;</p> <p>3、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确或方案或建议不合理一般得 6 分;</p> <p>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3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拟定合理的实施方案。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的制定科学、详细、合理, 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实施方案的制定科学、详细、合理, 有针对性得 7</p>	8

		分; 3、实施方案的制定不科学、详细、合理,针对性差得6分; 4、无相关内容得0分。	
4	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对工作的技术安排、计划安排等须保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对服务内容及质量有明确承诺,工作大纲全面、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6分; 2、对工作的技术安排、计划安排等须保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对服务内容及质量有相应承诺,工作大纲较全面、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得5分; 3、对工作的技术安排、计划安排等须保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对服务内容及质量无明确承诺,工作大纲、进度计划未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4、无相关内容得0分。	6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合理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售后服务计划较完整合理,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无相关内容得0分。	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范围包括工程咨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工程设计的,全部满足加3分,不全	6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部满足不加分。若不具有其中一个认证证书或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或不在有效期内, 得 0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7	工程咨询资质	供应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水利水电”)的得 6 分;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水利水电”)的得 3 分; 其它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8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	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业务范围包括“水文调查甲级”、“水文分析与计算甲级”、“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的, 全部满足加 3 分, 不全部满足不加分。 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9	获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类获奖证书, 每项得 2 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上标明为准)。 注: 本项最高得 8 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以上获奖证书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的, 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网址: 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w/newList)。	8
10	项目经验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河流健康评价项目	8

		<p>业绩的, 每项得 4 分。 注: 本项最高得8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1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职称和资格: 具有水利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 (水利水电专业) 得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 得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 得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工程专业) 得 2 分;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得 2 分,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2 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 (含) 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咨询类获奖证书的, 每个奖项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4 分, 获奖时间以证书上标明为准,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若获奖证明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姓名则应提供合同或其它证明 (需体现参与人员姓名) 复印件, 同一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p> <p>2、其他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配置情况: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每人得 1</p>	22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10
总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